

論澳門通往國際貿易港之路

黃鴻釗*

16世紀30年代澳門成為市舶貿易的船口，隨後逐步發展成為遠東國際貿易中心和中西文化交流中心，為甚麼廣州眾多船口之中，惟有澳門一枝獨秀，脫穎而出，而其他船口卻沒有如此好運？澳門從市舶口岸到國際貿易港的騰飛之路是如何實現的？這是本文要探討的問題。

一、香山市舶貿易的開端

廣州市舶貿易的起源較早。漢唐時代即有海外貿易。唐玄宗開元間(713-741年)，廣州即設有市舶使，後改為市舶司。市舶司是管理海上對外貿易的機構，相當於現在的海關。其職掌檢查進出船舶蕃貨、徵榷、抽解、貿易諸事。明代沿襲了市舶司制度。市舶司置提舉一人，從五品，副提舉二人，從六品，屬下吏目一人，從九品。市舶司隸屬於布政司。因此，稅收大權完全掌握在布政司等長官手中。廣東的市舶司是專為占城(越南)、暹羅(泰國)、滿刺加(馬來西亞)、真臘(柬埔寨)諸國朝貢而設。永樂元年(1403年)廣州市舶司又設懷遠驛，接待各國貢使及其隨員。

廣州是南方對外貿易的中心，各國市舶雲集，貿易繁榮。明嘉靖年間廣東著名學者黃佐在《粵會賦》中曾說，那時的廣州江面上，“萬里帆檣，蠻煙蛋雨，胡賈鼎來，所居成聚。”¹但廣州是一省首府，又是內河港口，從安全上來考慮，不允許外國人長期居留，於是規定了“貨盡即去”的原則。可是古代使用帆船進行海上貿易，外國商船在廣州貿易後，往往必須等待季候風變換之後才能順風啟程回國，不能在廣州久留，便只好在珠江口外尋覓海島停泊，這種海島稱為澳。“澳者，船口也。”外國商船寄泊在這裏，

取得糧食和淡水的供應，同時又在等待回國的期間做一些生意，因此這些澳變成“諸番互市其中”的貿易點，明政府在這些地方“皆設守澳官”²進行管理。明初厲行海禁，除了朝貢貿易之外，不許私人從事海外貿易，但與朝貢貿易相關的市舶貿易仍有限度的存在着。

香山處於廣州地區市舶貿易的最前端，是市舶貿易的一個重要船口。香山人從原始時代開始，就漂泊海洋，以漁獵謀生，經濟生活外向化。進入文明時代以後，香山人更是奮力向外發展。1985年外伶仃石湧灣遺址發現一件漢代陶片，肩部豎刻隸書“朱師所治”四字³，朱師是陶工的名字，說明漢代香山地區已經存在陶瓷貿易。1969年南水鎮蚊洲島發掘出青瓷碗碟212件；1977年和1984年漁民在外伶仃島海域和荷包島海域撈獲兩批唐代陶瓷，出水的大量青瓷碗碟、四系罐和青釉瓷碗，這是香山充當海上陶瓷之路的有力證明。

香山地區有文字記載的海外貿易至遲從元朝就開始了。14世紀香山澳成為朝貢貿易的貢道。1548年出版的明代嘉靖《香山縣志》，記載香山澳門海舶貿易的情況⁴：

九星洲山九峰分峙，多石岩、石屋，靈草石上溜水甚美，為番舶往來所吸，曰天塘水。(卷1，風土志)

小橫琴山下有雙水坑，大橫琴山幽峻，為寇所伏；深井山即仙女澳也，亦名井澳，在橫琴下；三灶山三石似名，與橫琴相對，皆抵南番大洋，元末海寇劉進所據。明初寇平，後居民吳進深通蕃為亂。洪武26年平定。(卷1，風土志)

九澳山上，東南面對橫琴中水，曰外十字門，其民皆島夷也。(卷1，風土志)

當時香山縣島嶼形勢幽峻，泉水甘美，元末以來

* 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

多有番舶前來停泊，吸取泉水。海寇劉進，居民吳進深勾結番舶，“遇官軍則稱捕魚，遇番賊則同為寇，出沒劫掠，殊難管轄。”(卷1，風土志)

香山澳門的海外貿易常常被視為通蕃作亂，而遭到當局的嚴厲控制和打擊。可是通蕃貿易的優厚利潤，仍使香山人趨之若鶩，無法禁絕。而當時中國與東南亞國家存在封貢貿易關係，香山也是外國朝貢的一條主要貢道。

據嘉靖《香山縣志》記載，洪武26年(1393年)，彭豫任香山縣丞期間，有一樁入京的外國貢品發生問題。“時外裔貢方物，自香山入京，典其事者失封緘。朝廷遣御史按問。事連豫，其子啟願以身代，邑民皇皇，恐豫得重罰。會赦獲免，民大喜迎以歸。”⁵這一事件發生於14世紀末。外國進貢船隻停泊香山口岸，自香山入京。封緘又稱勘合，是外國商船入境貿易的憑證。但辦理入境手續的官員丟失封緘文件，這屬嚴重失職事件。彭豫因此受到牽連，遭到上司問罪。所幸後來獲赦免。從港口條件來看，當時外國貢船很可能就是停泊在澳門海面。

16世紀初，香山濠鏡澳被國內外更廣泛的人們所熟知。尤侗有一首外國竹枝詞《默德那》，明確指出澳門當時已是外國貢船的停泊口岸。他寫道：

香山濠鏡辨光芒，妙女兒幹進秘方。

最是同儕多意氣，鄭莊千里不齋糧。⁶

尤侗在該詩題記中說：“回回識寶附舶香山濠鏡澳貿易，正德中進女你兒幹、于永獻房中秘方。”濠鏡澳就是澳門。默德那即今阿拉伯半島的麥地那。明武宗正德年間，即1506-1520年，其時有阿拉伯國家貢船停泊澳門。尤侗曾經參加編撰《明史》，熟悉外交史料，《明史》、《佛郎機傳》就出自他的手筆。他還根據手頭的豐富資料，寫了一組《外國竹枝詞》，《默德那》是其中的一首。由此可見，香山的澳門早在16世紀初以前，就是一個通蕃貿易知名的舶口，有阿拉伯人在此貿易，並由此經廣州進京。無疑的，此時之濠鏡澳已經遐邇聞名了。

1570年代，據黃佐嘉靖年間編撰的《廣東通志》指出：香山縣的浪白、濠鏡、十字門等是廣州地區沿海的舶口之一。

但市舶貿易並非只此一家。當時珠江口外舶口成群。除了香山三個舶口之外，廣府濱海各縣也同樣通蕃貿易，並湧現了許多外國商船的停泊貿易點。其中最著名的舶口，新寧有廣海、望峒、奇潭；東莞有虎頭門、屯門和雞棲，此外還有上川島等等。⁷古代香山的舶口與它們並無多大差別，它們在通蕃貿易方面

的作用是相同的。可以說，這時是諸澳並存，各自貿易的局面。尤其是與澳門一海之隔的屯門更是有名。1515年皮來資在他的《東方記》中說：“廣州是中國最大的商業中心，但是只有帶着中國發的證件才能在此貿易，否則只能在離廣州30里格的屯門等島嶼停泊和貿易。”⁸

而且葡人最早來貿易之處也並非澳門，而是屯門澳和上川島，葡人於1513和1515年先後兩次到屯門走私貿易；最先也是1517年佔據屯門澳。但失敗了。因為沒有獲得中國政府的允許，屯門澳葡人未能逃脫被驅逐的命運，沒有成為開放的貿易港口。

16世紀20年代，由於葡萄牙海盜在南海地區的騷擾，中葡艦隊在珠江口發生第一次激烈戰鬥，對一向平靜的廣東海外貿易造成極大的破壞。葡萄牙海盜侵入南海，踞佔屯門，在珠江口瘋狂劫奪行旅，掠買男女，給沿海人民帶來災難。經過屯門之戰驅逐了葡人之後，中國政府宣佈珠江口實行海禁，而於1522年將市舶貿易船移泊高州電白縣。《明實錄》說：“先是，暹羅、東西洋、佛郎機諸國人貢者，附會而進，與土著貿遷，設市舶提舉司稅其貨。正德間，移泊高州之電白縣。”⁹

《明史·佛郎機傳》也說：“先是，暹羅、占城、爪哇、琉球、勃尼諸國互市，俱在廣州，設市舶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¹⁰

市舶從廣州遷至僻處一隅的高州府電白縣。為甚麼這樣安排？首先為了廣東首府的安全；其次也為了繼續保持與暹羅、安南等國朝貢貿易關係；再次當時市舶貿易船移泊電白也因為這裏更靠近東南亞地區，是暹羅等國市舶貿易船必經之路；最後移泊之事《明實錄》有明確記載；《粵大記》一書中有附圖可為佐證。它標示這裏向有“番船澳”、“番貨澳”等貿易泊口。¹¹事實應當毫無疑問。

珠江口的海禁斷絕了市舶貿易，大大影響了沿海人民的收入。市場蕭條，人民無以為生。地方財政也收支失衡，行政難以維持。官員叫苦不迭。尤其是一向依賴市舶貿易的香山人民生活更加窮困。黃佐說：“正德十二年，西海夷人佛郎機亦稱朝貢，突入東莞縣，火銃迅烈，震駭遠邇，殘掠甚至炙食小兒。海道奉命誅逐，乃出境。自是海舶悉行禁止，例應入貢諸番亦鮮有至者。貢舶乃往漳泉，廣城百貿蕭然，非舊制矣。”¹²其中尤以海外貿易較為發達的香山地區，所受影響更為巨大。據黃佐《廣東通志》記載：“廣民本事貧，然魚米本賤，而又有番舶貿易之利，故家雖無十金之資，而用度自足負擔者。苟持一錢出市，

可以得飽。蓋操利易而物價平故也。近年以來，地方日窘，利源日竭，市賈蕭條，貧者十九。”¹³

於是來自民間的解除海禁的呼聲越來越高，廣東官員接連請求恢復市舶貿易。遂在政府官員間，引發了激烈爭論。

二、香山人帶頭反對海禁

在厲行海禁 7 年之後，地方上反對海禁，要求恢復市舶貿易的呼聲愈來愈強烈。在此時刻，香山著名學者黃佐挺身而出，起草《通市舶疏》，向中央政府要求解除海禁，恢復市舶貿易。

黃佐(1489-1566年)，字才伯，號泰泉，廣東香山石岐人。出生於書香世家，少聰敏好學，幼承家風，3歲即受《孝經》，8歲鑽研詩、詞以及天文、曆算之書。21歲中解元，31歲中進士。曾任翰林苑編修，因秉性率直，而遭受當局排斥。乃於中年淡泊功名，絕意仕途。歸來後居廣州白雲山，創辦泰泉書院，廣收弟子，教書育人。講學之餘，潛心著述，碩果纍纍，在明代學壇獨樹一幟，成為嶺南一代儒宗。他從小深受嶺南海洋文化的影響，治學思想講求實際，着重經世致用之學，在地方文獻方面貢獻尤為卓著。先後撰成《廣州人物傳》、《廣州市府志》、《廣東通志》、《羅浮山志》、《廣西通志》、《香山縣志》等書。黃佐於這些書中深入研究山川形勢，地理環境，物產風俗；十分關注社會的治亂興衰，以及人民的生產和生活狀況。尤其對海外貿易活動十分重視。在他的《粵會賦》中，多處着墨描述廣州的海外貿易繁榮的情況：“百粵之會，是為南海。……萬里帆檣，蠻煙蛋雨，胡賈鼎來，所居成聚。……實泉貨之淵藪，夷夏之都會也。……島舶之來，有祭其寶，錯鐐、鑽鈕、璠璣、瑾瓊、璣琲、瑟瑟、瑤瑁、瑪瑙、玻璃、珊瑚、瑠璃、龜筒、鶴頂、犀角、象齒、貓睛日耀，鴉鵲霞綺，流黃空青，縹碧紫英，其施如雲，其曠如星。蓋廣南之富，傳自古昔。”¹⁴

黃佐對香山海洋文化進行了深入的考察和研究。並從關心人民生活出發，主張發展海外貿易。他說：“成化、弘治之世，貢獻至者日夥，有司惟容其番使入見，餘皆留停於驛，往來設燕管待，方許入城。衣服詭異，亦有帽金珠、衣朝霞者，老稚咸競觀之。椒木、銅鼓、戒指、寶石溢於庫，市番貨甚賤，貧民承令博買，多致富。”¹⁵

可是，此時廣東由於海禁而使經濟陷入困境。在

此關鍵時刻，黃佐決定公開站出來，振臂高呼，要求政府改變政策，解除海禁，恢復和發展廣東的海舶貿易。於是 1529 年，由黃佐捉筆，撰寫了《代巡撫通市舶疏》(即《林富奏疏》)¹⁶，以巡撫林富的名義向朝廷呈報。

黃佐在奏疏中首先指出，中國與東南亞國家，存在歷史悠久的朝貢貿易關係，明朝根據各國的不同情況，分別規定貢期為 2 年、3 年或 5 年一次，指定廣東等省為朝貢的貢道。各國貢使定期到中國來，除了完成官方朝貢外交禮儀之外，還附載貨物進行貿易。這種貿易的商品數量，遠遠超過朝貢物品的數量。黃佐說，這種朝貢貿易，“送迎往來，懋遷有無，柔遠人而宣盛德也。”中國像磁石般緊緊吸引着周邊國家；在雙方以朝貢關係維持的頻繁交往過程中，中國在政治經濟和文化方面對遠東各國產生了重大影響，促進了這些國家的繁榮與進步。但是自從驅逐佛郎機夷人以後，“有司自是將安南、滿刺加諸番舶，盡行阻絕。”厲行海禁破壞了傳統的朝貢貿易體制，也損害了與東南亞國家的傳統友誼。“今以除害為民，並一切之利禁絕之，使軍國無所資，忘祖宗成憲，且失遠人之心。”這是海禁政策的巨大失誤。

其次，海禁之後，廣東朝貢貿易被迫停頓，福建的走私貿易卻得到發展，大獲其利。根據《皇明祖訓》和《大明會典》，而允許朝貢的國家，安南、真臘、暹羅、占城、蘇門答刺、西洋、爪哇、彭亨、白花、三佛齊、勃泥諸國，因廣東貿易受阻，“皆往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駐紮，於是利歸於閩，而廣之市井蕭然矣。”黃佐認為這種情況很不正常。他指出，是“因噎而廢食也。況市舶官吏，公設於廣東者，反不如漳州私通之無禁，則國家成憲安在哉？”他的論辯充分反映了廣東人民對貿易蕭條狀況的憤慨。

緊接着，黃佐又指出，解除廣東海禁，恢復市舶貿易，於國於民皆大有好處：

其一，能夠增加財政收入以充實國庫，“舊規番舶朝貢之外，抽解俱有則例，足供御用。”

其二，市舶稅收也能增加地方收入，解決地方軍餉開支問題。“除抽解外，節充軍餉，今兩廣用兵連年，庫藏日耗，藉此可以充羨，而備不虞。”

其三，地方財政收入寬裕了，就可減輕人民的捐稅負擔，有利於社會的安定。“廣西一省全仰給於廣東，今小有徵發，即措辦不前，雖折俸折米，久已缺乏，科擾於民，計所不免。查得舊番舶通時，公私饒給，在庫番貨，旬月可得銀數萬兩。”

其四，恢復市舶貿易之後，還可使人民得以從事

小買賣以謀生的機會，增加人民的收入，從而改善人民的生活。“貿易舊例，有司擇其良者，加價給之，其次貧民買賣。故小民持一錢之貨，即得握椒，展轉交易，於以自肥。廣東舊稱富庶，良以此耳。”

黃佐主張在廣東奉行開放貿易政策不是無原則、不受限制的，他認為在實行開放政策的同時，要採取幾點措施：第一，政府必須嚴格控制局面，保證貿易正常進行。尤其是“於洋澳要害去處，及東莞縣南頭等地面，遞年令海道副使及備倭都指揮，督率官軍，嚴加巡察”。第二，嚴格規定來華貿易的外國商船，必須是“祖訓會典之所載者”，即與中國有友好關係的國家派來的，並且須是“具有朝貢表文者”，即貿易手續齊全的商船。第三，凡是“祖訓會典之所不載者”，即與中國素無關係的外國商船，“如佛郎機國，即驅逐出境，如敢抗拒不服，即督發官兵擒捕”。

黃佐認為，如果實行開放政策，而又施行上述幾點措施，那麼廣東的對外貿易，就能做到“懷柔有方，而公私兩便。”“不惟足興一方之利，而王者無外之道，亦在是矣。”

黃佐最後請求中央政府，“將臣所陳利害，逐一參究，如果可行，乞行福建廣東，將今番舶之私商駐紮者，概行逐去，具有朝貢表文者，許住廣州洋澳去處，俟官司處置。”

奏疏發揮了巨大作用，促使廣東解除海禁，恢復了珠江口的市舶貿易。

廣東巡撫林富把黃佐代筆的奏摺呈送中央政府後，立即引起熱烈的討論。政府中有官員堅決反對廣東開放海禁。刑部給事中王希文是最堅決的反對派。當時王希文與黃佐之觀點分歧的焦點是，如何處理朝貢國家所附帶的貨物問題，王希文堅持：“附搭貨物，不必抽分，官給鈔買，頑民不許私相接濟。如有人貨兼獲者，全家發遣，則夷貨無售其私，不待沮之而自止矣。”而黃佐則主張“凡安南等國，載在《祖訓》，例應入貢者，果是依期而至，比對朱墨，勘合相同，帶來番貨照例抽分，應解京者解京，應備用者備用，抽分之外，許良民兩平交易，以順夷情。”王希文聲稱，中國與外國貿易，“不過因而羈縻之而已，非利其有也”。厲行海禁將使“番舶之害可永絕，而疆圉之防可永固”。這種主張調子很高，卻不合時宜。當時兩廣總督霍韜認為：“東南夷皆由廣入貢，因而貿易，互為利市焉。中國不可拒之自困。惟佛郎機之夷則虜之桀也，不可不拒。因拒佛郎機並拒諸夷，非策也。為今之策，在諸夷之來則受之，在佛

郎機則斥之。否則厲兵以防之，示之必誅。”¹⁷當時主管海防問題的是兵部尚書汪鋐，他之前審理王希文的奏疏，認為主張嚴禁有理。但閱讀了黃佐奏摺後，立刻被其雄辯的氣勢所折服，於是改變觀點，轉而贊同廣東開放海禁的請求了。¹⁸其後都察院在討論中亦主張“番貨抽分交易如舊”。¹⁹“奏上得允，於是番舶通焉。”²⁰

《通市舶疏》扭轉了海禁的形勢，恢復了順應民心的市舶貿易，標誌着明代中期海禁政策的轉折點。廣東官員為了維護傳統海洋貿易，頂住巨大壓力，堅決要求實施開放海禁，幾經波折，終於達到了目的。因此被認定為著名奏疏載入《明史》。而黃佐通過撰寫《通市舶疏》，證明他不僅是名重一時的儒學大師，更是關心人民生活的經濟改革家，為廣東海洋經濟的復甦和發展做出了巨大的貢獻。

三、濠鏡澳成為市舶貿易船口

根據黃佐《通市舶疏》提出，凡外國商船“具有朝貢表文者，許住廣州洋澳去處，俟官司處置。”終於，廣東放鬆海禁，開始恢復對外貿易之時，外國商船相率集聚於香山、東莞、新寧縣各個港口停泊貿易，“而浪白澳為尤甚”。²¹但浪白澳風高浪大，“水土甚惡，難久駐”。²²因此外國商人通過賄賂中國官員，要求將市舶貿易遷至香山澳門。這件事最早記載於《明實錄》中。

《明實錄》說：市舶貿易船移泊電白之後，“至嘉靖十四年，指揮黃瓊納賄，請於上官，許夷人僑寓濠鏡澳，歲輸二萬金。”²³《明熹宗實錄》卷一一，天啟元年(1621年)六月丙子條。

其後《明史·佛郎機傳》也引用《明實錄》的說法說：“嘉靖十四年，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將市舶貿易)移於濠鏡。歲輸課二萬金，佛郎機遂得混入。”²⁴

前面已論證過實錄的史料可靠性，明史轉引內容時小有修改。出現兩點不同。一是都指揮“黃瓊”變成“黃慶”，這是同音異字，相比之下，自然採用黃瓊比較恰當；二是“移泊”變成“移於”，一字之差，往往造成誤解。移泊之意，明白指出是市舶貿易船隻移泊濠鏡澳，而移於二字卻可能使人誤會為市舶司移至濠鏡澳了。

16世紀30年代初廣東決定解除海禁，恢復市舶貿易，就要將市舶貿易船從電白移泊回省城附近，照

常抽稅貿易。但是由於發生過葡萄牙海盜騷擾事件，不可能再讓市舶貿易船停泊廣州城外，只能在廣州以外地方另找船口；最終選定了濠鏡澳。廣東當局在決定珠江口的市舶貿易船口時，為甚麼不考慮其他澳，而惟獨垂青於澳門呢？無疑的，首先是因為澳門的港口條件較諸其他澳優勝一籌，例如它是半島，與大陸相連，與省城相去不遠，較為方便外國商船進行貿易活動，還有商船能夠及時獲取糧水供應，等等。屈大均詩云：“廣州諸船口，最是澳門雄。”說的便是澳門在這方面具有優勢。

外商也覺得澳門港口條件優越，積極活動要求停泊澳門貿易。但除此之外，可能還有一個不容忽視的因素，這就是，黃佐奏疏對於解除海禁政策的卓越作用，使廣東政府對香山澳門倍加重視。也就是說，主要還是與黃佐《通市船疏》的巨大影響有關；同時黃佐那一套有關管理市舶貿易的措施，也得到了當局的認可，將船口定在香山濠鏡澳，令當局比較放心。這一點很關鍵，是濠鏡澳遠較其他船口優越之處。而這樣一來，也給了濠鏡澳帶來發展的極好機遇。

市舶貿易船移駐澳門這一舉措，意味着珠江口從此有了海外貿易中心，那就是澳門。這是澳門船口地位的第一次提升。

黃佐前面所說的通市舶貿易有四點利益，其中第一、二兩點是為國家謀得利益，而其後兩點好處均為香山所得。香山之獲益甚多，也是廣東當局鑒於黃佐代擬林富奏章的功勞，而對香山地區貿易的特殊關照。

我們肯定了 1535 年濠鏡澳被指定為市舶貿易船口，但對“歲輸二萬金”則表示存疑，它本身只是設定一種稅收額度，實際徵收之市舶稅量則會根據每年前來貿易的商船數量不等而有差異。

濠鏡澳被指定為市舶貿易船口，亦即通商口岸。而其他島澳仍照常有外國商船停泊，進行走私活動。並非將諸澳悉廢，獨留濠鏡一個船口。例如浪白、上川等島澳，就是這樣。這也因為在帆船時代，外國商船往來貿易，常常受制於季候風，故貿易之後，仍需尋找一些地方停泊，等候東北季候風起航回本國。

四、澳門國際貿易港的形成

16 世紀的地理大發現架起了東西方直接交往的橋樑，促進了國際化的潮流，推動了當時最發達的歐亞兩大洲的交往。中國作為東方經濟最發達的大國，

勢必捲入這股國際化潮流中。但是作為市舶貿易船口的澳門，其職能只能起着維繫遠東朝貢貿易體系的作用。由船口貿易向國際貿易港演進是歷史發展的要求，可是當時中國封建體制決定它自身不可能做到這一步。

因此，澳門從船口貿易向國際貿易港的演進，是通過發現新航路的葡萄牙人來實現的。葡萄牙人懷着開闢國際貿易新港口的目的，於 16 世紀初侵入中國東南沿海，先後盤踞一些島嶼，開闢貿易據點。但都功敗垂成。毀於一旦。

葡人總結失敗教訓，改變手法，無非是或者喬裝打扮，混入貿易；或者尋找機會通過賄賂手段，取得允許進入船口貿易。這兩者都在交替使用之中。廣東海禁的解除和澳門的開埠，為葡萄牙人的混入貿易創造了條件。“自是佛郎機得入香山澳為市”。²⁵ 那時香山縣有兩個澳，一個是濠鏡澳，另一個是浪白澳。葡萄牙的商船在這兩個澳都停泊過。據葡萄牙歷史學家雷戈說：1524 年後，葡萄牙人在上川島呆了 18 年，在浪白澳呆了 12 年，之後才到澳門貿易。²⁶ 1535 年，葡人曾混入澳門貿易。由於澳門方面對佛郎機人的惡行記憶猶新，防備較嚴，葡人難以混跡。所以後來他們又竄至浪白澳，從事走私活動。居留浪白澳的葡萄牙人達 500-600 人之多。²⁷ 可見當時葡人主要在浪白澳停泊貿易，偶爾也到澳門。

其後葡人逐漸進入澳門，由搭棚到築室居住。1550 年朱紈自殺，“中外搖手不敢言海禁事”。²⁸ 海禁開始鬆弛。在這種情況下，葡萄牙人趁機賄賂廣東官員混入澳門。郭棐說：“嘉靖三十二年(1553 年)，舶夷趨濠鏡者，托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借地晾曬。海道副使汪柏徇賄許之”。²⁹ 明末廣東學者屈大均，清代澳門史作者印光任、張汝霖等人的著作中，也有與上述大致相同的記載。³⁰ 葡萄牙人混入澳門貿易之初，“守澳官權令搭篷棲息，迨船出洋即撤去”。³¹ 只能在岸上搭篷貿易，不能長期居留，貨盡即要離去。因此，那時澳門只是葡萄牙商人的“暫時棲泊所”。³² “初僅篷累數十間，後工商牟私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為屋，若聚落焉。”³³

葡方文獻最早述及葡人賄賂的是索紮(Leonel de Sousa, 一譯蘇薩)的信件。索紮是葡萄牙遠東貿易船隊的船長，他於 1553-1555 年在廣東沿海活動，1556 年他回到印度後，寫信給葡萄牙路易斯親王，報告與廣東官員溝通，獲准貿易的經過。³⁴ 此信內容主要有三點：第一，關於提出爭取同中國貿易的背景。索紮說，在中國走私貿易三年，獲利菲薄。中國各處港口

堡壘森嚴，船隊嚴陣以待，生意很不好做。因為“皇帝禁止心腸狠毒的佛郎機貿易。佛郎機被視若無法無天的強盜、逆賊。”於是，索紮要求同行的葡萄牙人收斂行為，以免再次引起當地人群情激憤。即便如此，本地人仍拒絕與葡人貿易和提供給養，使之“陷入重重困難之中，供應短缺。”在這種情況下，索紮和葡商決定設法打通門路，爭取獲准進入船口，納稅貿易，以擺脫困境。

第二，索紮主要依靠兩個人去進行活動。一個是葡萄牙商人西蒙·德·阿爾梅達(Simao de Almeida)。此人有一條船在華貿易已久，情況熟悉，經驗豐富，而且熱心效勞。他們“為獲此生意及和約，頗費心機與財帛。”“向海道手下及官員送禮，並同海道進行了簡短的談判”。另一個人是“一名為我們穿針引綫的正派商人”。索紮沒有說明此人是誰。但根據中國方面的記載，可能就是周鸞。明人鄭舜功的《日本一覽》寫道：歲甲寅(1554年)，佛郎機夷船來泊廣東海上。比有周鸞號客綱，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誑報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許通市。而每以小舟誘引番夷同裝番貨市於廣東城下；亦嘗入城貿易。³⁵

第三，當時索紮向汪柏爭取納稅貿易。商議的結果是，葡人必須遵照習慣按百分之二十納稅，可是他們玩弄花招，將所攜帶的貨物一半按百分之二十納稅，這樣平攤下來也只有百分之十。許多商人還隱報貨物。實際上，僅僅支付三分之一貨物的關稅。以上索紮信中所說的同中國海道副使溝通的情況，與中國古籍中有關汪柏納稅的記載基本上吻合。

以上索紮與汪柏的溝通只限於准入貿易的事，絲毫沒有提到居留地問題。可是葡人開始進入澳門貿易之後，公然在中國官員和商人的眼皮底下，使用中國勞工搬運磚瓦木石建造房屋，逐漸地盤踞澳門不走。他們建造房屋的行為是公開的，而且不是一兩天的事，而是長達幾年以上的漫長過程。當地人民和官員不可能不知道。為甚麼他們的行為被容許，而沒有被驅逐，原因眾說紛紜。

1641年，一個叫曾德昭(又名謝務祿，Alvaro de Semedo)的葡萄牙人，寫了《大中國志》一書，率先提出了“驅逐海盜得澳說”。書中寫道：葡人在澳門“英勇地向海盜進攻，立馬成為戰場和島嶼的主人。”³⁶後來葡萄牙殖民大臣美盧·伊卡斯特洛在1874年發表聲明稱，葡萄牙人驅逐海盜有功，因此“在爭論中的(澳門)主權問題，建立在征服的權利的基礎上，這是由葡萄牙人的武裝和流血得來的”。³⁷其後一些專家學者紛紛議論此事，利類思於1665年

出版《不得已辨》一書，說澳門海盜的首領是張西老或張四老(Chang Si Lao)。³⁸但澳門歷史上查無此人。於是又有藤田豐八說張四老就是張璉；龍思泰則說張四老是鄭芝龍。³⁹伯希和聲稱不是張西老，而是曾一本和林道乾(Charembum Litauiem)。但是所有這些驅盜說法都是子虛烏有之事，不足為據。在此無需細述。

事實上，葡萄牙人進入澳門貿易後，完全是在公開情況下搬運磚瓦木石建造房屋。問題是，為甚麼當時中國商民和官員對葡人居澳不制止、不舉報，而採取聽之任之的態度，容忍葡人聚落成村呢？之後儘管有強硬的反對葡人居澳的呼聲，明朝政府卻沒有驅趕葡人，還是讓葡人長期居留下來了。這是甚麼原因呢？

主要是因為葡萄牙人這時已經不再幹海盜騷擾活動的罪惡勾當，變成一心一意專做買賣的生意人。

“在被逐30年後重新回到廣東省時，他們完全拋棄了任何武力手段。他們採取了謙卑和恭順的態度。換句話說，他們在中國採用不同的政策，即近乎拍馬屁的賄賂與討好的政策。”⁴⁰廣東當地人相應也改變了對他們的態度，不再反對他們來貿易。

其次又因為這種貿易對雙方都是有利可圖的，澳門貿易市場的開放，帶動了周邊地區百業興旺，人民增加收入，生活大大改善。當地人自然歡迎葡人的到來。

澳門貿易中，葡人將西方先進的資本主義文明傳入東方和中國，其中有當代科學新發明和各地特產傳入中國。如歐洲鐘錶和眼鏡，美洲的蕃薯和煙草，亞洲的龍涎香和胡椒等各色特產。然後他們又把中國傳統的商品絲綢、陶瓷、茶葉等等傳銷海外，與日俱增的外來的商品需求，大大促進了中國商品生產的發展，加速了沿海地區資本主義萌芽的產生，改善了沿海居民的生活，因此葡人開闢的東方貿易深受沿海人民的歡迎。

還有澳門船口每年“二萬金”的商稅，極大地增加了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此外葡人居留澳門後，仍不斷賄賂中國官員，以免遭到驅逐。1593年，葡人在澳門向葡萄牙國王報告說：“為了維持我們在此地的居留，我們必須向異教的中國人花費很多。”⁴¹利瑪竇在日記中，也曾經述及1582年澳葡向兩廣總督陳瑞行賄的事。⁴²由於當時澳門稅收可以解決廣東官員的薪俸和軍餉開支，賄賂等其他好處也十分可觀。同葡萄牙人發展貿易關係既然有如此巨大的好處，廣東當局官員當然是歡迎的。他們一般不願實行驅趕葡人

的政策，而對葡人加以維護，從而使葡人年復一年地得以在澳門居留下去。

中國政府中有些官員猛烈抨擊葡萄牙人入據澳門，主張採取堅決措施，迫使葡人離去。其方法，首先是“將巡視海道副使移駐香山，彈壓近地”，以施加壓力；然後“明諭以朝廷德威，厚加賞犒，使之撤屋而隨舶往來”；並規定“自後番舶入境，仍泊往年舊澳(即浪白澳)，照常交易，無失其關市歲利”。他們當中甚至有人主張採用武力將葡人逐出澳門。如海防名將俞大猷就曾表示“與之大做一場，以造廣人之福”。⁴³ 這些反對者多與地方貿易利益毫無關係，因此慷慨陳詞，調子很高，恨不得立即將澳葡趕跑。但務實的廣東地方官員就不這樣想了。他們千方百計地加以搪塞和庇護，反對驅逐葡人。

廣東地處南海之濱，海外貿易素稱發達。到了明代中期，沿海地區商品經濟發展迅速，對海外貿易要求尤其迫切。廣東官員不滿意京官只看到開放貿易不利的方面，看不到有利的方面，而且對不利方面又誇大其詞、危言聳聽。在他們看來，葡人居澳貿易，對廣東地方有利，或至少利大於弊，因此主張允許葡人居留澳門貿易。兩廣總督霍汝瑕說過，對待居澳葡人，“建城設官而縣治之，上策也。遣之出境謝絕其來，中策也。若握其喉，絕其食，激其變而剿之，斯下策矣。”⁴⁴ 在這裏，他的觀點十分鮮明，主張容許葡人居留澳門，而設官管理。對於京官的激烈言論，他們聽而不聞，你說你的，我幹我的。“蓋其時澳夷擅立城垣，聚集海外，雜處住居，吏其土者，

皆莫敢詰。甚有利其寶貨，佯禁而陰許之者。時督兩廣者戴耀也。”⁴⁵ 戴耀之後，還有張鳴岡。1614年，兩廣總督張鳴岡上奏章，極力鼓吹維持澳門現狀。他雖然承認，“粵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但認為“兵難輕動”，不能採取武力驅逐政策，應仍讓葡人居留澳門，而對其“申明約束”，“無啟釁，無弛防”，以求“相安無患”。⁴⁶

五、結語

國際化貿易是大勢所趨，貿易對中國人民和地方政府均有巨大利益。因此，汪柏、霍汝瑕、戴耀和張鳴岡等廣東官員，都對葡萄牙居澳貿易採取寬容態度。商利與賄賂是導致葡人長期居澳的兩大原因。而其中商利又是更主要的原因，這是基於商品經濟發展的客觀需求。還有居澳葡人恭順守法，沒有鬧事，也使明清政府允許其居留下去，沒有堅持將之驅逐。

葡萄牙人居留澳門以後，澳門朝着國際貿易港口的方向發展。通過葡萄牙人商船隊的努力，先後開闢了幾條國際貿易航綫。吸引了世界上許多國家前來貿易，他們將五洲四海的各種特產運銷中國，而後又將中國享譽世界的特產出口轉銷全世界。這樣澳門就逐漸形成為明清兩代的國際貿易中心。澳門貿易港的開闢，使中國經濟開始融入國際化的潮流中去，大大促進了中西經濟與文化的交流，是歷史的進步現象。

註釋：

- ¹ 黃佐：《泰泉集》卷1，《粵會賦》。廣東稱水上居民為蛋民。
- ²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地語·澳門》。
- ³ 珠海市博物館編：《珠海市文物志》，珠海：珠海出版社，2007年，第59頁。
- ⁴ 黃佐：《嘉靖香山縣誌》卷1，風土志，卷8雜誌。
- ⁵ 黃佐：《嘉靖香山縣誌》卷5，官師。
- ⁶ 尤侗：《西堂詩集》，《外國竹枝詞·默德那》。
- ⁷ 黃佐：《廣東通志》卷66，《外志》；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地語·澳門》。
- ⁸ 考太蘇編譯：《皮來資的東方記》第1卷，倫敦，1994年，第116-128頁。
- ⁹ 見《明熹宗實錄》卷11，天啟元年(1621年)六月丙子條。
- ¹⁰ 見《明史》卷325，《佛郎機傳》。
- ¹¹ 郭棐：《粵大記》卷32，《廣東沿海圖》。
- ¹² 黃佐：《嘉靖廣東通志》卷66《外志》三《番夷》。

- 13 黃佐：《嘉靖廣東通志》卷20《民物志》一。
- 14 黃佐：《粵會賦》，申良翰：《康熙香山縣誌》卷8《藝文志》。
- 15 同註12。
- 16 顧炎武：《天下郡國得病書》卷120，《海外諸番入貢互市》引《林富奏疏》。《泰泉集》卷20《代巡撫通市舶疏》。
- 17 霍韜：《霍文敏公全集》卷10下，《兩廣事宜》。
- 18 汪鋹奏章，見(明)黃訓《名臣經濟錄》卷43，《兵部職方》。
- 19 見《明世宗實錄》卷118，嘉靖九年十月辛酉條。
- 20 同註12。
- 21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3，《廣東事宜》。
- 22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120，《廣東》。
- 23 同註9。
- 24 同註10。
- 25 同上註。
- 26 金國平編譯：《西方澳門史料選萃》(15-16世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34頁。
- 27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1卷，第47頁。
- 28 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25。
- 29 郭棐：《廣東通志》卷69，《澳門》。
- 30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地語·澳門》；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
- 31 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1，《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
- 32 同註27；又見威廉斯：《中部王國》第2卷，第433頁。
- 33 同註29。
- 34 索紮的信曾為葡萄牙史學家布拉加、德·傑塞斯等人引用，已由葡籍華人、澳門史專家金國平先生譯成中文，刊載於吳志良《生存之道》一書的附錄中。
- 35 鄭舜功：《日本一鑿》卷6，海市條。
- 36 曾德昭：《大中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08頁。
- 37 德·傑塞斯：《歷史上的澳門》，第30頁。
- 38 利類思：《不得已辨》，第43頁。
- 39 藤田豐八：《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第414頁；龍思泰：《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第16-17頁。
- 40 張天澤：《中葡通商研究》，第90頁。
- 41 同註27，第47頁。
- 42 利瑪竇、金尼閣：《利瑪竇中國笱記》上，第148頁。
- 43 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1，《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俞大猷：《正氣堂集》卷15，《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
- 44 霍汝瑕：《勉齋集》，轉引自盧坤《廣東海防匯覽》卷3，《輿地二》。
- 45 沈德符：《野獲編》卷3，《香山澳》。
- 46 同註10。